

# 彰化縣湳雅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參、評鑑對象

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

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 肆、評鑑原則

實施課程評鑑，宜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 伍、評鑑人員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 陸、評鑑方式

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 一、形成性評鑑：

實施時間：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 二、總結性評鑑：

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檢核項目：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一〇八課綱版)》(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

##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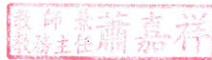
- 一、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 二、應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一〇八課綱版)

填表學校： 浦雅國小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 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V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
		1-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弱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V			
	二、課程願景與目標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2-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V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V			
		3-2 融入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V			
		3-3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V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	V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V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V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V			
六、議題融入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V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7-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V			
		7-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V			本校無實施
八、教科書		8-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V			檢附「部定課程」、「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8-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V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九、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9-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V			
		9-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V			
		9-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V			
附件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10-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V			
		10-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2次，每學年至少4次)。	V			
		10-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V			須敘明通過日期
	十一、節數分配表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彙整成表格。	V			
	十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學校須擬定實施計畫與每年規劃公開課期程表。	V			檢 附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